105 年度第一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5年3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:法務部矯正署1樓多功能視聽室

参、主席:巫署長滿盈 記錄:李芷萱

肆、出席人員: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

監所興革小組自 103 年成立到今年度滿 2 年,依設置要點規定,委員任期為 2 年,我們非常歡迎也感謝新舊任委員蒞臨給予我們指導。以下就近期之業務成果向委員報告:

- 一、人才訓練部分,本署開設談判人才訓練班。感謝專家學者的專業協助,篩選適合的矯正機關同仁來訓練,以培育各機關專業談判人才。另有矯正戰技的訓練,開設種子師資班,以加強戒護同仁的膽識及體力,增強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。另在4月10日起連續三天,本署於花蓮安排矯正機關跟檢察長業務交流,目的在於未來如再發生重大戒護事故,檢察長進駐並設立一級指揮中心時,能瞭解矯正機關的特性及運作。
- 二、少年輔育院教化處遇的部分,本署結合縣市政府教育局的諮商中心,將輔導資源 挹注到輔育院中。另外也向行政院爭取專業人力,希望能夠增加心理師及社工員。 學生學籍部分,在與國教署協調後,目前決議在交付執行的時間隨時可以增報學 籍,學籍空窗期的問題因而得到改善。另亦增加技職類科如汽修科、時尚造型科 等,以加強技能訓練。
- 三、強化安檢工作部分,為宣示本署在查緝毒品上的重視,特洽請財政部關務署派遣 臺北關緝毒犬隊協助。這次安檢雖未查獲任何毒品,但已達嚇阻及宣示效果。
- 四、加強少年收容人之生活關懷部分,本署 104 年提撥 180 萬元補助新收人次較多且 經費預算較少的少年矯正機關,提供弱勢收容人生活用品,以提升對少年收容人 之生活照護。
- 五、加速假釋釋放流程部分,本署以文書電子化避免公文流程因為郵遞而耽誤時間。 自 104 年 12 月 7 日實施後,假釋核准至釋放期間由原本平均約 18 日縮短至平均 約 5 日,有效提升釋放之速率也紓解超額收容情形。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前次會議決議追蹤辦理事項共14項,本署完成共9項,辦理中共5項,請參照書面資料。

葉毓蘭委員:104-13 推動修復式正義部分,宣導場次及人次很可觀,但是否能以更有效的方式接觸到所謂的利害關係人,例如透過 NGO 團體接觸收容人家屬,以建立社會支持系統。

主席:本署就宣導修復式正義部分尚未擴及到家屬,但刻正努力推動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,105年7月本署將於嘉義監獄舉辦家庭支持方案教學觀摩研討會,希以家庭支持方案拉進收容人與家屬間的距離。另實務上修復式正義成功的案例並不多,多因收容人沒有意願,將持續要求教誨師加強宣導收容人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。

柒、本次會議討論議案

- 一、如何強化矯正機關內部陞遷機制以留住優秀人才。
 - (一) 說明及辦法請參照書面資料

(二) 討論:

蕭宗宏主任:根據退休人員分析統計表顯示,本署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自願退休者有 199 名、103 年度為 169 名、104 年度則增加至 356 名。分析自願退休原因如下:1、退休制度變革。2、工作環境及待遇結構失衡。3、其他:例如家庭因素、健康狀況及個人生涯規劃等。

主席:本署於104年改變陞遷的作業方式,考核擇優適任之科員陞任教誨師,不但暢通升遷管道亦使沉重的教化業務得以有適任教誨師承擔,亦達激勵士氣之效果。另希望透過初任及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,加強向心力以留住矯正機關之優秀人才。

楊士隆委員:

- 1. 提高加給及待遇: 增支專業加給(俗稱之危險加給)部分,數十年來都沒有進展,是否等新部長上任後再來極力爭取。
- 2. 暢通陞遷管道:矯正署就陞遷管道部分,會議資料已經有說明了,看得出

來也努力在做了,可考慮提升同仁福利及進修方面,不侷限於在職訓練。李茂生委員:以相同三等考試進來的人才來看,調查局、檢事官薪水待遇較高、觀護人次之,監獄官則最少。另比較觀護人與矯正同仁的工作內容來說其實都也不輕鬆,但為什麼觀護人願意留下來?據觀察是觀護人工作成就感較高。另外有一個思考方向,日本的經驗是建立一個優退機制,可以留下具傳承戒護經驗的同仁,讓他們未來退休後能到另一個機構開創人生的第二春,可以讓他們更有意願留到最後。

葉毓蘭委員:人才流失的問題其實不只有矯正機關遇到,其他具危險性的警察、消防也同樣面臨相同的問題。以下意見可供參考:

- 1. 矯正同仁工作的危險及辛勞不輸外面執勤的警察,但待遇卻差到2萬, 因此加給的部分應該持續爭取。
- 2. 應改善軟硬體的設施,讓管教同仁能在更安全的環境值勤。
- 3. 媒體方面的形象塑造很重要,應適時凸顯我們工作的貢獻和辛苦面。
- 4. 呼應李教授的退撫制度。監所的產品都非常好,或許可以想辦法成立類似經銷商或合作社的產銷機制,優先讓我們的退休同仁轉任,以發揮其專長之機會。

曹麗文委員:加給的部分,提供警察的經驗給大家參考。據了解,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單位,依勤務繁重加成,有分組、分級,臺北市、新北市第1級最多可加給繁重加給1倍,約8千元左右,第2級、第3級依序遞減加9成至4成,讓本來要調離的員警至少有百人以上又自願留下來。所以加給部分可以繼續努力爭取。呼應李教授提到觀護人的制度,觀護人工作十分有意義,少年輔導及家庭關懷等,雖然陞遷管道狹隘,但仍有許多同事都願意做到屆齡退休。

周愫嫻委員:綜合整理以上委員的意見為陞遷調任的活化機制、加給待遇、 社會形象及尊重。這邊補充保障執勤安全環境的部分,許多基層同仁受收 容人的濫訴濫告而不勝其擾,也許可以檢視監所現有的法規和辦法,是否 足以解決這個問題,或是提供簡單的作業流程讓第一線的同仁了解如何處 理。尤其那些沒有根據的濫訴濫告,應該簡化紙本作業和流程。

許春金委員:當然提高待遇薪資、暢通晉升管道都是留住人才的方法。我提供另一個想法是,人才為國家所用,流動也是好事。

施俊堯委員:

- 1. 建議機關首長或是人事主管在同仁離職時,懇談詢問離職的原因,以作 為我們改進的方向。例如離職若是為了調到其他地方的機關,那是否可以 建立透明的調動制度,留住基層的人才。
- 2. 目前矯正機關的人才都是透過考試制度而來,因為缺少養成教育的訓練造成向心力及穩定度不高。建議在四等管理員受訓時,授課的老師就能適時的鼓勵他再考三等,讓學員看到矯正工作的穩定和展望。
- 3. 國軍退除役官兵有三、四等考試,但獨缺司法監獄管或管理員的部分。如果跟國防部協調,可以吸收有帶兵經驗、穩定度及成熟度都較高的軍士官,相信對人才的留任也很有幫助。
- 4. 監所的主要工作還是在戒護,若是能在口試階段即能篩選不適任監所工作的人選,也能避免他工作後幾年因為不適應又離職的情況。

蕭宗宏主任:補充說明同仁在離職時需先提出報告敘明原因,大部分原因為健康、家庭因素。另有部分是為外調至離家更近的單位。另部分職員在滿6年服務時限後,便會因個人因素商調他機關。

蔡田木委員:

- 1. 呼應施委員提到要增加警察大學受訓的員額,這個部份要請用人機關在招生委員會上提出需求,系上也會全力支持。
- 2. 贊同施委員所說養成教育的重要性。
- 3. 建議能請銓敘部研擬提高矯正同仁的職等,如此待遇將一併提高。

賴擁連委員:

有鑑於矯正同仁因公被告的案件日益增多,為減少同仁因為訴訟的擔憂, 影響工作心情與士氣,進而想要離調職,建議矯正署是否可成立或組成訴 訟輔導團,邀請一些律師團隊協助因公被告或涉訟的同仁,準備官司,此

- 一部分的作法,似可参考警政署的運作。
- 二、如何加強受刑人日間外出作業(外役僱工)及出監之就業輔導
 - (一)說明及辦法請參照書面資料

(二)討論:

施俊堯委員:建議採 BOT 模式。以臺北監獄為例,作業科與洗車公司簽約, 白天由主管帶十幾個符合規定的收容人到外面洗車,下午再回機關收封。 這樣收容人在監內有應得的所得,出獄後因為技術高超服務周到則能到簽 約的公司繼續工作,保障就業機會。

葉毓蘭委員:臺灣目前不缺工作只缺人,在人力短缺的情況下許多工廠都僱用外勞。建議可以跟工商業的團體接觸,以說明會方式保證收容人是符合資格的,也讓企業主安心,促進媒合成功。

楊士隆委員:關鍵在於如何讓企業願意認養收容人的工作。就如同假釋前 會先調查收容人出獄後有沒有工作,沒有工作就很容易再犯。

施俊堯委員:我在授課的時候常問我的學生,如果你是臺北監獄的典獄長,你要怎麼讓收容人有一技之長,出獄後有工作。在討論後,有個具體可行的方案是利用前方這塊平房位置,一半蓋職務宿舍,一半蓋汽車修復中心,樓上作為員工住宿的地方,也提供收容人作業訓練的場所。作業科的同仁負責承攬所有公家機關包含警車的車輛維修。這樣在監收容人有汽車修復班,出獄沒地方去也有中途宿舍,一段時間後我們轉介至裕隆或TOYOTA維修汽車,可適時解決技能訓練和就業的問題。

李茂生委員:因為監所受限於戒護及場地的問題,引進的業主就有限。可以思考利用電子設備代替戒護人力日間外出作業,也與司法機關溝通能否不適用縱放人犯及脫逃罪,善加利用位在都會中心及工業區的地理位置,發揮就業的功能。

周愫嫻委員:

1. 符合日間外出作業條件的人數不多,所以數字可以再精算,比例應該不會是千分之4這麼少。

- 2. 如果今天真的決心做這件事,可以設立目標百分比推動各機關去做,那 重點在於要有完善的配套措施。
- 3. 日間外出作業主要是擔心收容人脫逃或作業期間再犯罪的問題,我想除 非有明顯重大或故意的疏失,不然在司法及行政懲處上應該要降低。
- 4. 其實就我之前的研究顯示,就業媒合的效果不是很好,目前看輔導就業的人數有 4 千多人,但細究有多少人真的去就業或是就業時間的長度,可能不甚理想。建議應該配合勞動部跟更生保護會去做,不要投入太多人力在就業媒合這塊。

賴擁連委員:

有關提高民間企業或公司提高聘用受刑人外出工作或就業部分,個人建議利用監所作業基金作為員工誠信擔保保險金(亦稱為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制度),以提高公司行號雇用受刑人的意願。例如每雇用一位假釋受刑人,提撥 50 萬元充當誠信擔保,如果受刑人在工作過程中,有任何的故意或過失作為,導致雇主有所損失,此擔保金即為賠償金,以提高雇主雇用受刑人之意願。

主席:

- 1. BOT 的概念我們可以去做,像是汽車修理跟洗車都很有市場。國外也有類似的概念,在監獄旁邊就蓋工廠,願意利用我們場地跟人力的廠商就來競標,工廠就租給你,讓廠商願意帶機器設備和技術進來,作業收容人期滿以後就能當工廠員工。
- 2. 其實外出作業我們很樂意去做,但就是面臨戒護警力的問題。目前外出 職訓的部分是不用戒護的,在我們精挑細選下有相當的把握讓他們自己出 去是沒有問題。但如果外出作業人數多又沒有戒護下,萬一又殺人或酒駕 撞死人,就算司法單位願意為我們承擔,輿論的壓力也是非常大。所以這 需要社會的共識。我常說在圍牆內要訓練他們適於社會生活就跟在沙地上 要訓練泳將一樣不可能,所以這部分還有努力的空間,日間外出的觀念部 分也將會再跟機關首長宣導。

- 三、長刑期不得假釋受刑人適於集中或分散管理
 - (一)說明及辦法請參照書面資料

(二)討論:

賴擁連委員:這個提案讓我想起在矯正司的時代,黃徵男黃司長曾找過我和 現在的葉碧仁所長研議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,規劃將重刑犯集中管理,利 用超高度的戒護安全設施及較高的危險加給,提高同仁投入此一監獄服勤 的意願,當時的戒護人力比是1:4。但這是十幾年前的規劃,在時代的變 遷下,運用現有的人力資源和設備是無法將是類收容人集中管理的,個人 認為現階段還是以分散管理為宜。特別是目前署裡所規劃的監獄,都是在 中南部,而中南部的同仁大都較為資深、年紀也較大,觀念也較保守,心 態趨於安定,難以接受集中管理的任務,甚至認為署要將他們推向第一線 的砲灰。我舉個案例,德州的 Estelle 監獄即有監獄中的監獄,號稱超高 度管理監獄,以集中重刑犯。但這是德州政府花大錢建造新的軟硬體設施, 而不是利用現有設施人力,收容這些長刑期受刑人。因此如果要集中管理, 要先由行政院提撥一筆經費補足人力及建造新設施後,再來開辦。個人也 認為,新設置地點要設在矯正署跟北監旁邊的這塊空地,甚至署長可以擔 任此一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的戒護總長,並洽請警政署與地方警察機關, 在外圍警力的部署,以宣示政府要以重兵及優勢戒護人力來管理這群人, 如果萬一發生暴動或重大戒護事故,尋求外部資源方面相較其他中南部監 所有效率,警力的增員與補充更是能快速到達,以上建議請參考。 楊士隆委員:我認為在軟硬體及各項設施尚未到位之前,應尊重各機關首 長的權限跟管理模式,看是要小集中還是分散。另外像這種小組委員會應 該設在法務部或更高的層級,不然意見很容易被忽視或看不到有點可惜。 蔡田木委員:我個人認為是類收容人的處遇應採分階段實施,短期內仍以集 中在各單位為宜,長程再規劃收容於新蓋的、專門的單位。其實在收容人

的文化中都希望過平安、穩定的日子,故意引起戒護事故的收容人應該善

用綠島監獄的高度管理機制,進行集中管理,以達威嚇成效。

許春金委員:集中管理有個問題,就是產生群聚效應及身分認同。如果集中 起來,容易讓是類收容人覺得我們就是十惡不赦,那就壞到底。分散管理 的好處在於避免自暴自棄進而向下沉淪。

李茂生委員:

- 1. 就我所知日本將是類收容人視為國寶,像富山監獄有在做神轎,一做就 是十幾年,讓他們能有支撐下去的希望。那日本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出事, 這個管理模式是很適合我們去考察學習的。
- 2. 是類收容人再過一、二十年,年紀都會很大,高齡收容人問題必須及早 防範,目前只有臺中有醫療監獄,可以考量在其他地區也設置。

捌、 臨時動議

蔡田木委員:呼應李委員剛剛所說,隨著長刑期不得假釋之受刑人之增加, 高齡、需要照護的收容人所用資源勢必會更多,應針對不能自理生活的收 容人,施予中止其刑之執行或保外就醫,考量放寬條件並落實執行,以減 輕矯正單位負擔,將矯正能量落實到需要矯正的對象上。

李茂生委員:因為會議時間較長,嗣後建議議程中能安排休息時間。

玖、 主席結綸

下次會議安排嘉義監獄舉辦,委員們也可以藉此了解實務的運作,可以更深入的提供相關的建議,請老師們繼續支持我們,謝謝各位。

壹拾、散會:11 時 55 分